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48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被执行人：叶长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叶长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初 1538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113303.61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叶长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叶长江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鑫苑国际城市花园 6 号楼 26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并依法启动对

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长江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鑫苑国际城市花园6号楼2601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登超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袁晓鹏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倪昌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